|  |  |  |  |
| --- | --- | --- | --- |
|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一次告知單** | | | |
| 項目 | **本市原住民族急難救(補)助** | 業務課室 | **民政課** |
| 工作天數 | 公所7工作天；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14工作天 | | |
| 諮詢專線 | 04-23397128分機216，林先生 | | |
| 申辦流程、規定 | | | |
| 壹、**申請項目：**  □死亡救助  □醫療補助  □重大災害救助  □生活扶助  貳、**流程：**  一、重大災害救助事件：因風災、水災、火災、震災、旱災、寒害、疫災、職業災害、山難、空難、海難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其死亡、失蹤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事後並應補齊應備證件，完成救助手續  傳真方式向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報備  事件發生三天內，由區公所主動派員訪視調查及辦理救助  二、死亡救助、醫療補助及生活扶助事件  申請人於救助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由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救(補)助撥款，完成救助手續  應於七天內，報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  **叁、申請資格**  一、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  二、本項急難救助之申請人得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祖父母、監護人、村里長**。但得申請人**有數人**時，應**選定一人**代表申請。  三、**死亡救助**對象以戶內人口死亡者具原住民身分為限，申請人得為非原住民。  **參、應備文件**  **一、死亡救助：**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它直系血親，或三親等之直(旁)系血親戶籍謄本含除戶謄本(3個月內)、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喪葬收據正本及家庭經濟是否屬於「無力殮葬」之里長證明、當年度(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以列冊(中)低收入戶以及符合中低收入戶家庭或家庭已無足以辦理基本埋葬之存款或收入等經濟弱勢家庭為認定基準。  **二、醫療補助：**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它直系血親，或三親等之直(旁)系血親戶籍謄本含除戶謄本(3個月內)、里長證明、當年度(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以列冊(中)低收入戶以及符合中低收入戶家庭、住院證明書、疾病診斷書、醫療收據或繳費單或醫療費用明細證明單正本(擇其一)  **三、重大災害救助：**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它直系血親，或三親等之直(旁)系血親戶籍謄本含除戶謄本(3個月內)、重大災害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死亡、失蹤證明書或住院醫療診斷書等)各一份。  **四、生活扶助：**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它直系血親，或三親等之直(旁)系血親戶籍謄本含除戶謄本(3個月內)、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協尋證明、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相關文件，或家庭已無足以認定基本生活陷入困境或收入不敷維持等經濟弱勢家庭為認定基準。 | | | |
| 其他注意事項 | | | |
| 一、本項救(補)助如有假冒或不實情事而接受救(補)助者，經權責機關調查屬實，應追回已領之救(補)助金。  二、以同一事由申請急難救（補）助每一年度最多兩次為限，且第二次應於第一次申請救(補)助獲准二個月後始得再行提出申請，並需重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所稱之負擔家庭生計者，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費三分之一以上者、家戶之經濟戶長無收入仍實際操持家計者，每一家戶以一人為限。  四、同一事故符合二項以上之救助項目，以對個案最有利之項目合併申辦，擇優領取為原則。 | | | |